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杨桂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为优化公司管理成本，进一步提高

公司运作效率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对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予以注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，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